

天门市财政局

天财罚字〔2022〕第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江西兴达校具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株良镇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白国金

委托代理人：危 刚

我局已于2022年2月25日对你公司在参加天门市教育局C包学生课桌椅及八人不锈钢餐桌椅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TMZFC-2021-128）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，违反政府采购法规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你公司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告知你公司（天财罚告字〔2022〕第1号），2022年3月

2日我局收到你公司的申辩材料，经审查，你公司的申辩理由与事实相符。现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1、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的罚款 5910 元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单位：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开户行：中行天门市竟陵支行

账 号：561257551014

如不服本决定，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